

中國童子軍總章

童子軍教育之目的，在於使受此教育之兒童，將來立身處世，在家則為克家之子女，在社會則為有用之人才，在國則為忠良之國民，在全人類中則為中正和平圓滿無缺之人。

戴傳賢

中國童子軍總章

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
-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 第八章 財務
- 第九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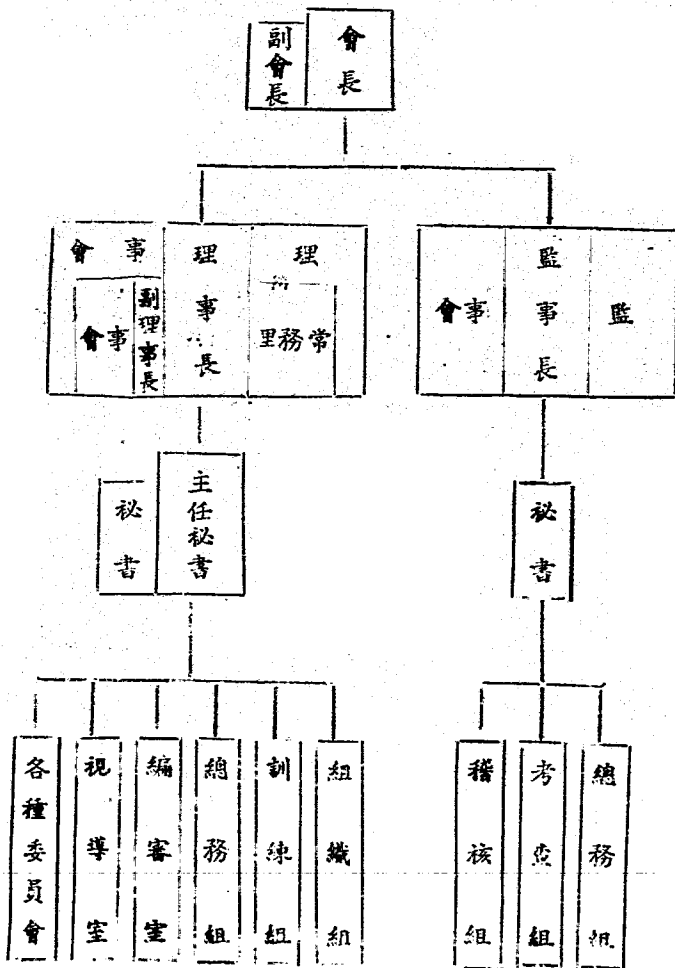
中國童子軍總章 目錄

MG
D432.9
18



3 1771 2873 7

中國童子軍總會組織系統



中國童子軍總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渝(三十三)文字第一五一七九號文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三十三)青幹訓字第三六一六號文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為

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

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中國童子軍總章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為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

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國父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第五條

第三 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 一、誠實 為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 六、平 明事禮，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

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為，毅然為之，不為利誘，不為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

利，妨害公眾。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自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為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三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

以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為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為童子軍事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為若干級。

第十三條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第十四條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為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一、直接參加童子軍事業者。

二、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三、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為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正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為限。

正副會長均為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為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 一、領導中國童子軍。
- 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 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 四、檢閱全國童子軍。
- 五、贈給各種榮譽證章。

第十七條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理事會

第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理事會，其理事由各省市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青年團）遴選十五人，簽請會長聘任之。
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之。

副理事長一人，由會長就理事中指派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秘書處，承理事長副理事長之命，辦理總會事務。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及各組室會主任秘書由理事長簽請會長核委之，秘書及各組室會負責人員由理事長任用之。

第四項 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監事會，其監事由各省市支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遴選七人，簽請會長聘任之。

監事會監事選舉規則另定之，任期與理事同。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及各組，承監事長之命，辦理審查

，稽核，評判等事務，祕書及各組工作人員由監事長任用之。

第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節 省市支會

第三十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縣市分會十處以上之省份，即可成立省支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二條

省支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定為九人至十五人，監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各該省支團部幹事長為當然理事，教育廳長為當然監事外，餘由全省會員及縣市分會代表就會員中選舉充任之，省理事監事任期為二

年，連舉得連任。

省支會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由會長聘任之，指導支會會務。

第三十三條

省支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二人，由該省支團部幹事長兼任，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該省教育廳長兼任。

第三十四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市），即可成立市支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五條

市支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定為九人至十五人，監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各該市支團部幹事長為當然理事，教育局長（社會局長）為當然監事外，餘由全市

會員及各團代表就會員中選舉充任之，市理事監事任期均定為二年，得連選連任。

市支會設指導員二人至四人，由會長聘任之，指導支會事務。

第三十六條

市支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該市支區團部幹事長兼任；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該市教育局長（社會局長）兼任。

第三十七條

省市支會組織規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縣市分會

第三十八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分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九條

縣市分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九人，監事定為三人，除各該縣市分團部幹事長為當然理事，教科長為當然監事外，餘由當地會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縣市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縣市分會設指導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長聘任之，指導分會會務。

第四十條

縣市分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該縣市分團部幹事長兼任；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該縣市教科長兼任。

第四十一條

縣市分會組織規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規則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只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青年團列入預算外，餘由會員會費及捐款之售費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

第四十八條

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

舉行募捐。

第四十八條

各支分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總會得於總會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法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總會理事會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全體多數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法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總會理事會呈請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核准，如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總會理事會核議。本總會自公佈時施行。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出版者 中國童子軍總會

發行者 中國童子軍總會

重慶兩浮支路八十四號

定價 每本四角 元

54

500060